

#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天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天健所全面配合公司年报工作安排，充分满足公司年报披露时间要求，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公司财务人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进并监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围绕 2025 年度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职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